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沂水县散花镇散花小学、湖北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沂水县散花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学一体机和推拉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智能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164.8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推拉黑板，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4）人，营业收入为（26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5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教学支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164.8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164.8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教师培训及培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164.89）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湖北新华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2月8日

